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先锋新材拟向开心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明投资”）100%股权和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帝贸易”）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118,34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6,017 万元，以现金支付 32,33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开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在 Moon Lake 收购 VDL 时的实际资金投入和资金成本以及标的资产的资源稀缺性，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 118,347 万元，符合市场化原则。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四明投资评估值为 117,561.30 万元，标的资产梵帝贸易评估值为-2.0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均将成为先锋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

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及资料补充，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 10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221 号）。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